

足本
蘇子由全集

大東書

行

蘇子由樂城集

卷三十五 右司諫論時事一十六首

乞責降成都提刑郭概狀（十四日）

右臣竊見朝廷近日察知蜀中賣鹽、權茶及市易比較收息，爲遠人所苦，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事實。臣觀此三事利害易見，甚於黑白，凡有耳目莫不聞知。而郭概觀望阿附，公行欺罔，其所奏報並不指言實弊。見今西川數州賣印州蒲江井宣鹽，每斤一百二十文，爲近年鹹泉減耗，多夾雜沙土，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小井白鹽販入逐州，其價止七八十，以此官中須至抑配，深爲民害。概不念民間朝夕食此貴鹽，出錢不易，卻言限內難以報應，只此一事已見情弊。

至於權茶之法，以賤價大秤，侵損園戶，以重盤峻限，虛害遞鋪，以折博興販，攬擾平民，其餘百端，非理難以遍舉。臣近已一一奏聞，乞委所差官體量詣實，概畏憚茶官陸師閔事勢，不敢依限體量，此又足以見其意在拖延，觀望附會。

至於市易比較收息，始因提舉官韓玠以靈泉小縣收息增羨，遂督責諸縣，以靈泉爲比，務令多得息錢。概以韓玠叔祖鎮見任右僕射，意欲趨附，不敢體量實狀，妄言韓玠不曾以戶口比較息錢，又代韓玠巧說詞理，言諸路推行市易之法，不獨成都不可獨治一路，及事已在三赦前，概以監司被命，相度逐事利害，朝廷元不令概定奪韓玠罪名，概之職分但當具的確事實奏聞，至於韓玠或行違，或釋放，或原赦，或不原赦，自是臨時聖旨指揮，非概入臣所當預定。今既不依朝旨相度，卻於職分之外，擅引三赦，意謂朝廷不合相度赦前之事，附下罔下，

肆行冒濫，情理難恕！况概資品鄙陋，嘗通判鳳翔，坐失入死罪去官，係監當資敘，因緣權倖，致位監司，而附會欺謾，略無顧憚。其韓縝係韓玠有服之親，顯有妨礙，臣未委縝如何進呈，作何行遣。臣乞降聖旨，先行罷黜，郭概所有賣鹽權茶市易等事，乞別委體量施行，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論差役五事狀（十五日）

臣近奏言：「二月六日三省樞密院劄子，同奉聖旨，罷免役錢行差役事，大綱已得允當；其間小節疎略差誤，乞令諸處審議，候的確可行，然後行下。」近日已蒙聖旨，差韓縝等四人置局看詳。臣前所謂疎略差誤，其事有五，謹具條件如左：

一、衙前之害，自熙寧以前，破敗人家，甚如兵火，天下同苦之久矣！先帝知之，故敕立免役法，勾收坊場，官自出賣，以免役錢雇役名，人以坊場錢爲重難酬獎，及以召募官員軍員押綱，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。而近歲所以民日貧困，天下共苦免役法者，乃是莊農之家，歲出役錢不易，及出賣坊場，許人添價爭剗，致送納不前之弊也。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一事，自可了卻衙前色役有餘，其餘役人，且依舊法，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。獨有一弊，所雇衙前，或是浮浪，不如鄉差稅戶，可以委信；然行之十餘年，浮浪之害，無大取闕，不足以易鄉差衙前搔擾之患。今來略計天下坊場錢，一歲所得，共四百二十餘萬貫，若立定酌中價例，不許添價剗買，亦不過三分減一，尙有二百八十餘萬貫，而衙前支費，及召募非泛綱運，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，雖諸路多少不齊，或是或否，而折長補短，移用可足。由此言之，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，灼然有餘，何用更差鄉戶？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，但云諸公使庫設廚酒庫茶酒司，並差將校勾當諸綱運，並召得替官員，或差使臣軍大將將校管押衙前，若無差遣，不聞有破產之人，以此欲差鄉戶。至於坊場，元無明

文虞置，不知官自出賣，卽如川蜀、京東、淮浙等路，舊來坊場優厚，人人願爲長名，元不差鄉戶去處，今來卻須創差民情，必是大段驚擾。若依舊法，用坊場酬獎衙前，卽未委召募官員軍員將校等押綱，用何錢支遣？若無錢支遣，卽諸般重難還，是鄉戶衙前管認爲害不小。

一、坊郭人戶，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，自新法以來，始與鄉戶並出役錢，而免科配。其法甚便，但所出役錢太重，未爲經久之法。今若全不令出，卽此農民反爲僥倖。若依熙寧以前科配，則取之無藝，人未必安。今來二月六日指揮，並不言及坊郭一項，欲乞指揮并官戶寺觀單丁女戶，並據見今所出役錢，裁減酌中數目，與前項賣坊場錢，除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，常切椿留，准備下項支遣。所有月掠房錢十五千歲收斛，野百石以上出錢，指揮恐難施行。

一、新法以來，減定諸色役人，皆是的確合用數目，行之十餘年，並無闕事。卽熙寧以前，舊法人數顯是冗長，虛煩民力。今來二月六日指揮，卻令依舊人數定差，未爲允當。欲乞只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，若自前元差鄉戶充役，後來卻用剩員抵替，如場子、壇子之類，其剩員所費請受，合還運司者，卽乞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內支還。

一、熙寧以前，散從弓手、手力等役人，常苦接送之勞，遠者至四五百里，極爲疲弊。自新法以來，官吏皆請雇錢役人，旣以爲便官吏，亦不闕事。今民力凋殘，比之熙寧以前，尤當憫恤。若不免接送，必有逃竄流離之憂。欲乞依新法，官吏並請雇錢，仍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內支。

一、州縣胥吏並募情願充役，不請雇錢，如不情願，卽量支雇錢，仍罷重法，亦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。如支用不足，卽差鄉戶仍許指射舊人官爲差雇代役，其鄉戶所出雇錢，不得過官雇數目。有件乞降付看詳役法所詳酌施行，謹錄奏聞，伏候救旨。

乞黜降韓縝狀

右臣近三上章乞罷免右僕射韓縝，至今未蒙施行。竊謂縝姦邪無狀，略與蔡確等而確猶頗有吏幹，粗知經史，縝爲樞密，與宋用臣張誠一等共建修城養馬之議，迷國誤朝，罪與確均，而不學無術，去確遠甚。又河東定地界一事，獨擅其責，臣聞縝定地界時，多與邊人燕復者商議，復勤成其事，舉祖宗七百里之地，以資寇讎，復有力焉。復本河東兩界首人，親戚多在北虜，其心不可知，而縝與狎暱，至不持一錢，託令買馬，及至事發，乃云方欲還錢，如此而可，則凡天下犯賊之人，無事恣意受賊，有事則云方欲還主，便不書罪，則是天下更無賊吏矣。復之心迹，衆所疑畏，縝爲大臣，曾不爲國深慮，私相往還，至受賂遺，正使縝先將金錢令人買馬，亦須託良善士人，不當及復，而況不持一錢，將何證明知是欲還而未及欺謾苟免，略不知愧。

訪聞河東當日割地與虜，邊民數千家墳墓田業，皆入異域，驅迫內徙，哭聲振天，至今父老，痛入骨髓。而沿邊嶮要，舉以資敵，此乃萬世之深患。縝以一死爲謝，猶未塞責。今蔡確已罷相，而縝尚未動，臣愚竊意陛下欲令縝自引避，如確之去，臣竊以爲過矣。縝之罪惡，與確未可同日而語，當正其罪，以告四方。乞下臣前後章疏，令三省兩制雜議，有不如臣言，甘伏誅上之罪。若臣言不妄，亦乞稍正典刑，以謝天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乞下河東提轉安撫使密切體量燕復，久遠可以保任，不至作過，已否令結罪保明聞奏。如不敢保明，即乞指揮今後更不與沿邊兵馬去處差遣。先帝初使呂大忠商量地界，大忠果悍有謀，堅執不與虜使自知別無的確證驗，已似懾服，而縝闇懦，遂壞此事。乞取問大忠及當時知次第人，即見詣實。

乞罷章惇知樞密院狀

右臣聞朝廷進退大臣與小臣異。小臣無罪則用，有罪則逐；至於大臣不然。雖罪名未著，而意有不善，輒不可留。何者？朝廷大政出於其口，而行於其手，小有齟齬，貽患四方，勢之必然。法不可緩。臣竊見知樞密院章惇始與三省同議，司馬光論差役事，明知光所言事節有疎略差誤，而不推公心，卽加詳議待修完成法，然後施行，而乃雷同衆人，連書劄子，一切依奏。及其旣已行下，然後論列可否，至紛爭殿上，無復君臣之禮。然使惇因此究窮利害，立成條約，使州縣推行，更無疑阻，則惇之情狀猶或可恕。今乃不候修完，便乞再行指揮，使諸路一依前件劄子施行，卽令被差人戶具利害實封聞奏。臣不知陛下謂惇此舉其意安在？惇不過欲使被差之人有所不便，人人與司馬光爲敵，但得光言不効，則朝廷利害更不復煩用心。如此而陛下寘之樞府，臣竊惑矣。尙賴陛下明聖，覺其深意，中止不行。若其不然，必害良法。且差役之利天下所願，賢愚共知行未逾月，四方鼓譟，惇猶巧加督數力，欲破臣竊恐朝廷緩急有邊防之事，戰守之機，人命所存，社稷所係，使惇用心一二如此，豈不深誤國計哉！臣乞陛下早賜裁斷，特行罷免，無使惇得行巧智以害國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乞擢任劉攽狀

右臣等伏見朝議大夫知襄州劉攽，多聞直諫，文有師法，才力通敏，所至稱治，流落外官，衆所嗟歎。訪聞頃者將漕京東，安靖不擾，偶以前官財用窘乏，嘗稱貸朝廷，攽繼其後，未能卽還，奏乞展限，適會吳居厚以聚斂進擢，攽遂以不才黜退，安於榮辱，不自辯明。雖蒙聖恩召還近郡，而臣等竊謂攽才術有餘，用之未盡。陛下方網羅遺滯，以助大化，如攽之賢，不可多得。伏乞擢置侍從，觀其所長。臣等職在獻納，知賢不薦，實負愧責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再乞責降蔡京狀

右臣近奏言知開封府蔡京施行差役事，故意擾民，以敗成法；及曲法庇蓋段繼隆、賊汙公事，乞先罷京差遣，及催督大理寺結絕斷遣。至今多日，並不蒙施行。京文學政事一無所長，人品至微，士論不與。若不因緣蔡卞與王安石親戚，無緣兄弟並竊美官。今卞已自迫於公議求退，而京獨昂然久據要地，衆所不平。臣竊見左正言朱光庭言：「御史中丞黃履言事不稱職，乞罷履侍讀。」履即時罷免，曾不旋踵。臣竊惟臣與朱光庭並係諫官，論奏羣臣得失，皆是本職，而蔡京罪犯明著，甚於黃履。陛下明聖，以至公御下，而諫官之言皆擊其罪，或行或否，衆所不喻。皆謂韓縝初除僕射日，黃履言縝過惡，不任宰相，而蔡京不曾悟縝是致行遣，有此同異。伏惟朝廷本設諫官，以幾察姦惡，爲人主耳目之用。今臣等所言之人，韓縝欲行即行，欲止即止，則是諫官之職，乃所以爲縝公報私怨，非復陛下耳目之官也。伏乞陛下檢臣累奏，早賜降黜韓縝，仍先罷免蔡京差遣，及催大理寺結絕段繼隆公事，無使諫官失職，宰相恣橫，爲吏民所共非笑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訪聞近日諸路監司州郡多以二月六日所降差役指揮，有不便事節，未敢便行，各具利害奏聞。顯見事理明白，人情不遠。苟無挾邪壞法之意，誰不論列獨蔡京以侍從之臣，居首善之地，更無一言只於數日之內，催迫了當，用意不臧，深可忿疾。况京治段繼隆事不公外，又曲庇僧錄司公事，竊聞臺諫官並已曾劾奏，似此專務私徇，豈可復任京尹？

乞廢官水磨狀

右臣竊見近歲京城外創置水磨，因此汴水淺涸，阻隔官私舟船。其東門外水磨下流，汙漫無歸，侵損民田二百里，幾敗漢高祖墳，賴陛下仁聖閔惻，見發德音，令執政議救其苦。尋蒙指揮畿縣於黃河春夫外更調夫四萬人，開自明河以疏洩水患，計一月畢功。然以水磨供給京城內外食茶等，其水只得五日閉斷，以此功役重大，

民間每夫日雇二百錢。一月之費。計二百四十萬貫。而汴水渾濁。易得填淤。明年又須開淘。民間歲歲不免此費。訪聞水磨所入。一歲不過四十萬貫。朝廷頃來改更做法。凡與民爭利者。一切革去。水磨之事。本亦係廢罷。前戶部侍郎李定。以邪諂進用。不知朝廷大體。猥以四十萬貫課利。惑誤朝聽。依舊存留。且水磨興置未久。自前未有此錢。國計何嘗有闕。而小人錢陋。妄有靳惜。傷民尋國。不以爲愧。況今水患近在國門。而恬不爲怪。甚非陛下勤卹民物之意。而又減耗汴水。行船不便。臣乞廢罷官磨。令民間任便磨茶。其利甚溥。伏乞指揮疾速施行。謹錄奏聞。伏候救旨。

乞葬埋城外白骨狀

右臣訪聞京城四門外所在。白骨如麻。多是昔日築城開濠。死損人夫。東門外又爲茶磨棄水所浸。雖其間已埋瘞者。土薄水深。亦皆發露。狼籍臭腐。不忍聞見。陛下躬行仁政。罷去苛法。民心稍安。而京畿及諸路久旱。近日雖稍得雨。終未霑洽。未必非積骸暴露。冤氣致此。况方春長養。正是月令掩骼埋斃之時。臣欲乞選差一二廉幹內臣。計會兩赤縣官吏。相度於閑隙地上。以塹作數大墳。如法藏掩。其合破費用。仍特支賜內藏庫錢。誠使仁澤施及枯朽。或能感召和氣。卒致豐歲。謹錄奏聞。伏候救旨。

乞賑救淮南飢民狀

右臣訪聞淮南久旱。雨全未足。二麥並已枯死。浙中米價雖賤。而運河無水。客旅不至。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。民間闕食甚覺不易。而所在官吏。並未見賑濟。及奏請別作處置。臣竊見頃立義倉。至今已將十年。所聚糧斛數目甚多。每遇災傷。未嘗支散一粒。民情深所不悅。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。先將所管義倉米數。隨處支與闕食

人戶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，及取問監司州縣，因何並不曾申請肇劃兼乞體訪諸路，如有似此關食去處，一例施行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乞廢忻州馬城鹽池狀

右臣放聞河東除晉絳慈隰州舊買解鹽外，其餘州縣盡只賣永利東西兩監鹽，民間未嘗闕鹽食用。自元豐三年後來，前宰相蔡確兄礪等始議創添忻州馬城鹽池，其鹽夾硝味苦，人不願買，故自四五年來，作分數抑賣與鋪戶，多有訴免。去年轉運司以此申乞住收馬城鹽池，而虞部李閔畏避蔡礪權勢，曲主問難，自去年六月以來，行遣未了，卻符下提舉司相度，意在觀望，不肯依實定奪。臣欲乞下河東轉運司結罪保明，只將永利東西兩監鹽供賣本路諸州，有無闕事，如委無妨闕，即乞依所請住收馬城鹽池，依舊只賣永利東西兩監鹽，仍乞取問蔡礪等建議害民及虞部官吏希合權要，故作拖延情罪，依法施行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貼黃：訪聞忻州曾申本路轉運司乞枷錮鋪戶前來賣鹽，以此顯見人情不願。

再乞放積欠狀

竊見三省同進呈臣前奏：「乞將民間官本債負，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，見今資產耗竭，實不能出者，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事。」奉聖旨：「令戶部勘會，應係諸色欠負科名數目，仍契勘欠戶，見今各有無抵當物，力開具保明聞奏。」臣竊謂朝廷將施舍已責救民於溝壑之中，其施行節次當如救焚，不可少緩。前件指揮令戶部開具欠戶，見今抵當物力，此事不在戶部，惟州縣可見。若令戶部取之州縣，文字往來動經歲月，反覆問難，何時了絕？救民之急，不當如此。此乃有司出納之常度，而非朝廷救災之體。如陛下將布德施仁以收民心，

答天意，但使惠澤旁流，雖民間小有僥倖，何損於德？況此積欠，經涉久遠，凶歲疲民，空煩鞭箠，必無所得，縱獲毫末，無補國計。乞特降朝旨，直下諸路監司與州縣，一面依下項除放，結罪保明聞奏。所貴小民早被聖恩，不至失所，別致生事，謹具條件如後：

一、官本債負，在京乞委提點司與府縣，及市易官外道，委轉運司與州縣，同取索逐戶元請官本若干？經今多少？年月？合出息錢若干？逐戶從請出官錢，後來已納到官本若干？息錢若干？通計本息，已納及元請官本之數，即便與放免。如通計本息未及官本，而家業蕩盡者，亦與除放。如尙有些小家業，而見今孤貧不濟者，即權住催理官吏，結罪保明奏聞，聽候敕裁。

一、拖欠坊場錢（所委官司前項）乞取索逐戶元認淨利錢若干？自開沽以來，違欠月份，合納罰錢若干？將本戶已納到淨利及罪錢通計若干？如已通及元認淨利之數，即與放免。如通計未及元認淨利之數，而家業蕩盡者，亦與除放。如尙有些小家業，而見今孤貧不濟者，即權住催理官吏，結罪保明聞奏，聽候勅裁。

一、出限拖欠役錢，今來朝廷已行差役之法，即免役錢，別無支用。雖使差役未了，間時暫留舊雇人執役，自有從來寬剩役錢支遣，其拖欠役錢，乞與一切放免！

右臣前奏係二月十五日及今已四十日，而行遣迂緩，未知何時恩澤可以及下？伏乞陛下深念欠負人戶，枷錮已久，衣食不繼，父子離散，其愁苦無聊，甚可哀閔！斷自聖心，依臣所乞，特與除放，無使有司爭執細故，遷延歲月，所得無幾，而民間窮困，小則病瘁怨苦，感動陰陽，大則計較死生，起爲盜賊，所失轉大，雖悔無及。臣不勝區區爲國深慮，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！

乞罷蔡京知真定府狀

右臣近奏論蔡京施行役事，督迫諸縣，於數日了當，不依朝旨申請妨礙事件，挾邪壞法，用意切害；及治段繼隆、僧錄司等公事，私徇不公，乞先罷京知開封府，訪聞臺諫亦並有劾奏。京因此奏乞外任，而宰相曲加庇蓋，臣等所言皆不施行，獨行京陳乞文字，除京知真定府，竊緣真定天下重鎮，舊來多擇久歷邊任、曉練軍政之人，然後除授。今京資任至淺，才力無聞，見有私徇公事，未經結絕，臺諫交章，至今未已，而宰相特加獎助，授以名藩，意欲以此凌壓言事之官，使之不敢復言。臣竊見前者臺官論李復不孝事迹，復因此乞外官，宰相除復直龍圖閣，知潤州，又論王說黨附吳居厚，說亦因此乞外官，宰相除說知密州。直龍圖要職也，潤密名郡也，復說皆因人言，乃獲美命，蓋宰相上欺朝廷，下困臺諫，習用此術，久已成例，不可不察。臣等若言京不當，自當顯被黜責，若所言稍當，則宰相豈得公然恣橫，略無顧憚，伏乞聖明稍加詳察，追罷京新命，使以本官聽候大理寺斷遣，以弭中外疑惑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乞罷安燾知樞密院狀

右臣近奏論諸執政才力長短，以謂張燾、李清臣、安燾皆斗筭之人，持祿固位，安能爲有？安能爲無？陛下新臨天下，人才寡少，此數人者未可一朝盡去，故且存而勿論。若陛下必欲鎮撫夷夏，彈壓將帥，如彼三人皆不足用。臣竊見近日李清臣自尙書右丞爲左丞，雖號稍遷，而職位相近，未至超擢。臣是以不敢復言。今者安燾自同知樞密院爲知院，度越四人，直出其上，中外驚怪，不知陛下何以取之，而遽至此。臣觀燾之爲人，才氣凡近，學術空虛，不迨中人，僅免過失。先帝特以燾萬里涉海，故酬其勞，置之侍從，燾謹默自守，遂至樞府。旣忝重任，略無建明，與張誠一同事，則隨誠一；與章惇同事，則隨惇。高下俯仰，惟強有力者是從，奈何舉天下兵革之重，全以付之？若陛下憐憐未忍罷去，臣願令且守舊職，與范純仁共事。如此則樞密院與三省俱無長官，亦無關於事。至於職

等用人，非衆人共稱其賢，於義不可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！

再論安燾狀

右臣納前月二十八日，奏論安燾除知樞密院，告不令給事中書讀，直下吏部施行事。入微言輕，未能仰同聖意。竊惟封駁故事，本唐朝舊法，祖宗奉行，未嘗敢廢。事有不由門下，不名制敕，蓋此法之設，本以關防欺弊。君臣所當共守。今安燾差除，未允公議，有司舉職，實不爲過。而陛下卽令廢法，以便一時。右語所謂若有短垣而自踰之，臣等切恐百司法度，自此隳廢。君臣之間，無所據執，何以經久？近日朝廷除呂公著門下侍郎，止因中書吏人行遣差誤，不經門下，而給事中范純仁以失職爲言，朝廷爲之行遣，以申明舊法。及今未幾，乃以一安燾之故，特開此例。况燾與純仁並命二告，皆不經書讀，竊料純仁必不肯不顧前言，黽俛而受。純仁既不受命，則燾必不敢不辭。燾既力辭，而給事中又封駁不已，臣等必恐此命無由復行。伏乞陛下克己爲法，檢臣等前奏，且令燾依舊供職。陛下必謂先朝舊臣，無大過惡，不可輕棄，則同知樞密院任用不輕。陛下必謂已行之命，不可中止，則命之未行，臣等無由預議。若既行之後，又不得言，則朝廷設置臺諫，竟將安用？陛下明聖，其必不然。臣等區區，所惜者祖宗法度，非敢必行己意，以廢格明詔。惟陛下裁擇，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！

論發運司以糶糴米代諸路上供狀

右臣竊見近歲有司，分掌利柄，更相侵漁，以自爲功。究其本末，其實皆朝廷財用，而以此取彼。此雖有得，彼必有失。其終始出於民，是以民日益病，無所告訴。頃者發運司以錢一百萬貫爲糶糴之本，每歲於淮南側近，趁賤糶米，而諸路轉運司上供米至發運司者，歲分三限：第一限自十二月至二月，第二限自三月至五月，第三限

自六月至八月，遠限不至，則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之，而取直於轉運司，幾倍本路實價。轉運司米雖至，而出限一日，輒不得充數。江湖諸路，自來皆係山米地分，而難得見錢，舊日官歲糴米，錢散於民，故農不大傷，無錢荒之弊。今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供，而貴錢於諸路，諸路米無所售，而斂錢以償發運司，則錢日益荒，而農民最病。此東南之大患也。訪聞發運司所收厚利，別無所用，不過以爲羨餘進奉，以固結恩寵。方今陛下恭儉節用，食租衣稅，專以利民，何取於此？臣乞指揮發運司，今後諸道轉運司出限不到米，依舊以發運司所糴米代發上京，而不得於諸道貴取米價。候諸道般到米，依數撥還，據運限欠數取勸轉運司官吏，要使上供不闕，而無所取利。諸道得以及時收糴，錢有所洩，而農不甚病，此利甚廣。如朝廷以臣言爲可用，伏乞下戶部立法施行，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乞責降韓縝第七狀

右臣聞天下治亂，在君子小人進退之間耳。冰炭不可以一器，臯鰥不可以共栖，共繇臯繇不可以同朝，顏回盜跖不可以並處。傳曰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夫君子推誠而不疑，故易欺；孤立而不黨，故易危；正言而不諱，故易間；潔廉而不懷，故易去。小人則不然，竊用威福，以布私恩，交通左右，以結主知，頑鈍無恥，集詬無節，故其合也易，而其去之也難。誠使君子小人同處，則小人必勝，君子必去，如薰之香，一日而亡，如蕕之臭，十年而存，此理之必然者也。陛下用司馬光爲相，雖應務之才，有所不周，而清德雅望，賢愚同敬。至於韓縝，如屠沽之行，害於而家，以穿窬之才，凶於而國，皆有實狀，可以覆按。行路之人，指目非笑，紛紜之論，不可具載。此何等人也？而陛下使與光同列，以臣度之，不過一年，縝之邪計必行，邪黨必勝，光不獲罪而去，則必引疾而避矣。如人服藥，用茯苓烏喙合而并食之，陛下以爲茯苓長年之功，能勝烏喙殺人之毒乎？臣前後六上章論縝過惡，乞正典刑，至今留中不下。陛下必謂縝先朝舊臣，不可不用，則宜早罷光政事，使縝自引其類，布列於朝，臣等亦當相率而避。

之母使邪正雜處，而君子終被其禍。自古四夷內侮，必於新故更代之際，主少國疑之時，故孝惠高后之世，匈奴桀驁，唐太宗初卽位，突厥奄至，渭北今二虜蓄謀，安危未分，折衝禦侮，專在輔弼，去歲虜使入朝，見續在位，使副相顧反脣微笑，此何意也。虜誠見續無狀，舉祖宗七百里之地，無故與之，今其爲政，我之利也，故喜而竊笑耳。啓茲辱國，必始於是北虜地界之謀，出於耶律用正，今以爲相虜，以關國七百里而相用正，理固當爾，而朝廷以感國七百里而相續，臣愚所未論也。臣聞之河東父老云：韓琦爲太原，欲置范家東堡，范家西堡及赤口膠三指揮，弓箭手恐虜以爲言，乃召弓箭手節級高政使幹其事，政率其徒於廝邏臺之南北，候伺虜人之樵採者，輒毆傷之，虜以爲言，則曰：此漢界也。移文爭之，往反十數，卒得其要約，自廝邏臺以南爲漢界，而三指揮弓箭手大獲其用，及韓續定地界，皆割與之，主戶約一千五百餘戶，客戶三四倍之，驅迫內徙，墳墓廬舍及所種田苗，皆委之而南，老幼慟哭，所不忍聞，遂以天池嶺爲界。天池北距廝邏臺尙二十五里，異時虜欲祈福修天池廟，必牒安撫司而後敢入，以明廟之屬漢也。今亦爲虜有，高政者土豪也，有威名於北方，蕃漢目之爲高大王，而天池廟神亦曰高大王，廟方割屬虜時，政拊膺大慟，謂其徒曰：我兄嫂今日陷蕃，百姓數千人皆大哭，續爲侍從，仗節出使，而賣國黨寇，曾不如一弓手節級，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。政數年前爲大皇平巡檢，年七十餘，每見人論續與燕復之姦，卽欲食其肉，復火山軍三界首唐隆鎮一商人也，入粟得司戶參軍，韓絳爲宣撫，始奏換武邊人疑其細卒，而續與之交私狎暱，無所不至，至呼爲燕二，亦謂之二哥，割地之謀，皆出於復，虜使梁永蕭禧木以橫山下大川爲界，至七蕃嶺下，乃斗入漢地，圍裹此嶺，凡二十八里，意欲自此直至分水嶺，嶺爲界，邊民大怒，有焦家弓箭手三百餘人，毆擊北使，奪下梁永等挂斧交倚，虜不敢復南，仍有七蕃嶺北轉而西，以大川爲界，燕復至鴈門寨，亦爲弓箭手所毆，匍匐入寨，閉門僅免。由此觀之，邊民皆忠憤不服，而北虜亦自知理曲無詞，使續稍有臣子忠孝，不負本朝之心，則七百里之地，必不至陷於寇讎之境也。火山甯化之間，山林饒富，財用之藪也，自荷葉平蘆才山雪

山一帶直走瓦瑤塢，南北百餘里，東西五十里，材木薪炭，足以供一路；麋鹿雉兔，足以飽數州；今皆失之。雲山有廟，河東一路，牲幣所走，今亦爲夷鬼矣。人神共怨，皆鎮之罪。中國從來控扼卓望形勢之地，如五蕃嶺、六蕃嶺、七蕃嶺、黃嵬山之類，今皆爲虜巢，下視析代，人馬可數，異時用精兵數十萬人，未易復取，而用兵之策，誰敢復議？以此知鎮賣國之罪，百世不磨。若祖宗有靈，必不赦鎮。陛下近者降黜吳居厚、王子京、蹇周輔之流，皆以立法害民耳。黜其人，改其法，不數日而民復業矣。如鎮之罪，智者不能復謀，仁者不能復安，疆場之患，有不可測者，而陛下獨赦之，臣不勝爲國疾。姦憂深思遠之至，伏乞檢臣前後章疏，下三省兩制雜議，正鎮之罪，以告四方。有不如臣言，甘伏訕上之罪，謹具奏聞，伏候敕旨！

卷三十六 右司諫論時事一十四首

乞給還京西水櫃所占民田狀（十八日）

右臣訪聞頃年宋用臣引洛水爲清汴，水源淺小，行運不足，遂於中牟管城以西，強占民田，濬蓄雨水，以備清汴乏水之用。方用臣貴盛，州縣皆不敢爭，但中牟一縣占田八百五十餘頃，伏惟陛下卹養小民，過於赤子，無名侵奪聖意不然。臣欲乞指揮汴口以東州縣各具水櫃所占頃畝數目，及每歲有無除放二稅，仍具水櫃委實可與不可廢罷，如決不可廢，卽當如何給還民田，以免怨望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！

論三省事多留滯狀（二十四日）

臣竊見先帝改定官制，因唐之舊，布列三省，使出入相鉤較，文理密察，得古之遺法。然患有司推行不能盡如聖意，參考之益未見，而迂滯之害先著。見今三省文書節次留礙，比官制未行以前，餘覺其弊。臣嘗訪問衆人，

得其一二，意欲因見行之法，略加疏理，務令清通簡便，苟迂滯之病既除，事不至難究難治，官吏日有餘力，則參考之功可得而見也。謹具條件如後：

一、凡事皆中書取旨，門下覆奏，尚書施行，所以爲重慎也。臣謂國之大事，及事之已成者，依此施行則可；至於日生小事，及事之方議者，一切依此，則迂緩之弊所從出也。假如百官給假，有司請給器用之類，此所謂日生小事也；臣僚陳請興革廢置，朝廷未究本末，欲行勘當之類，此所謂事之方議者也。昔官制未行，如此等事皆執政批狀直付有司，故徑而易行；自行官制，遂罷批狀，每有一事，輒經三省，謄寫之勞，既已過倍，勘當既上，小有差誤，重復施行，又經三省循環往復，無由了絕。至於疆場幾事，河防要切，一切如此，求事之速辦，不可得也。故臣乞復批狀之法，以便日生小事，及事之方議者，惟國之大事，及事之已成者，然後經歷三省，則事之去者過半矣。

一、三省文書法，許吏人互相點檢差誤，毫末之失，皆理爲賞罰，故被罰者畏避譴訶，巧作遷延，以求細密；被賞者晞望勞績，推毛求疵，務爲稽緩。因此文書無由速了，臣欲乞今後不以差誤爲賞罰，惟有所欺弊及雖係差誤而害事者方行賞罰。

一、文書至尚書省，自省付諸部，自部付諸司，其開折呈覆用印，皆有日限，逐處且以五日爲率，凡十五日其勘當於外，日數極多，幸而一出得完具者，自諸司申部，自部申省，其限日如前，則已一月有餘日矣。不幸復有問難，又復一月，自此蓋有不可知者。費日雖久，而遣限如法，雖欲加罪，終不可得。故臣欲乞以事之緩急，減定日限，亦救弊之一端也。

一、古者因事設官，事不可已，然後置官。今官倣唐制，事本不須如此，而爲官生事者，往往而有。如應支錢物，尚書度支行遣，得旨許支，合下所管庫務支給者，必先由太府寺本寺備錄帖，所管庫務又經比部勾過，然後

送庫務支給。臣謂太府寺未嘗可否一事，枉有經歷，宜令度支徑送比部句過。又如諸路招募押綱，合得酬獎，諸庫務已給朱抄，先經太府寺印紙保明指定，合得酬獎，申尙書金部，金部再行勘驗，詣實關司勦句覆。然後關吏部施行。臣謂太府金部兩處勘驗保明，顯有煩重，宜裁減一處。又如在京職事官舍破白直，并宣借剩員，或替換宣借，昔未行官制以前，皆係所屬直下步軍司差撥，自行官制，並須經由尙書兵部，兵部但指揮步軍司依條施行。臣謂兵部別無可否，亦不須更令經歷如此等事數，必不少，非臣所能盡知。乞下六曹及二十四司，各具有無似此重複之事，若能一切裁損，必大有所益。

右三省事務衆多，條約繁夥，非臣一人所能究悉。臣前件所陳四事，特其一二而已。欲乞陛下降付三省，推類講求，立法施行，或選擇臣僚，精通明敏者一二人，俾專治其事務，令約而不遺，多而不亂。今三省胥吏比舊人數極多，皆由法不省便，枉費人力。若將來法制一清，此曹亦漸可減，事清吏少，此最爲治之要也。惟陛下留神省察，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言科場事狀（四月初三日）

右臣伏見尙書禮部會議科場，欲復詩賦，議上未決；而左僕射司馬光上言：「乞以九經取士；及令朝官以上，保任舉人爲經明行修之科。」至今多日，二議並未施行。臣竊惟來年秋賦，自今以往，歲月無幾，而議不時決，傳聞四方，學者知朝廷有此異議，無所適從，不免惶惑慙亂。虞緣詩賦雖號小技，而比次聲律，用功不淺，至於兼治他經，誦讀講解，尤不可輕易要之。來年皆未可施行。臣欲乞先降指揮，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，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，及諸家議論，或出己見，不專用王氏之學，仍罷律義，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，一意爲學，以待選試。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，未爲晚也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